

境内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375

境外股票简称：中州证券

境外股票代码：013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1年02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2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拟向全体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03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 482.69 亿元，净资产为 142.1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5%。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 亿元（2017-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计发行人 2017-2019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03】月【03】日（T-1日）【14:00-16:0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03】月【0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原证券、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 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 年【03】月【05】日。

9、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03】月【0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03】月【0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03】月【05】日至 2024 年【03】月【0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

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或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年【03】月【0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年【03】月【03】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年【03】月【0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年【03】月【0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年【03】月【0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03】月【03】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03】月【03】日（T-1 日）【14:00-16:00】之间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按本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5,000 手，5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03】月【03】日（T-1 日）【14:00-16: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认购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需提供）；

（2）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021-50783656；电话：021-2033339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03】月【04】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03】月【04】日（T 日）的 9:00-17:00 及 2021 年【03】月【05】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03】月【03】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03】月【05】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

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中原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 021-50783656。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03】月【05】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110501012801560389

开户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大额行号：302304335863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号码：021-5078365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1 年【03】月【05】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张彦杰、王宏伟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371-65585668

传真：0371-65585668

（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胡正、巫琦杰

联系电话：021-20333370

传真：021-50783656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3.50%】-【4.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_% （不填默认100%）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03】月【03】日【14:00】至【16:00】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号码：021-50783656，在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cmx@longone.com.cn。 咨询电话：021-20333572。			
申购人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认购函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函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28015603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304335863

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承诺：

本申购机构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本申购机构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本申购机构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函》；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5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60	1,000
3.70	1,000
3.8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3.60%，但低于3.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3.70%，但低于3.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3.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函》，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50783656，在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cmx@longone.com.cn。咨询电话：021-20333572。**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认购函》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认购函》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认购函》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营业执照； 1、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3、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资质文件/登记文件（同1）； 2、产品成立/备案文件。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1、机构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资质文件/登记文件（同1）； 2、产品成立/备案文件。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印章。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认购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认购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认购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认购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投资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